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孟志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聘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八、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